|  |  |  |
| --- | --- | --- |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 管理委员会 | 文件 |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和苏州市建法办《关于规范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法办〔2019〕18号）精神，现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详见附件），请予审阅。

附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日

附件：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在省市具体部署下，在区（工）委、区（工）委依法治区委的直接领导下，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推进，取得一系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制度建设得到加强**

**1、积极参与地方立法。**认真做好省、市有关规章、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征集与反馈工作，为《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苏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草案）》、《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送审稿)》《苏州市供水条例（送审稿）》等16件立法性文件提供修改建议50余条，均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反馈意见。

**2、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司法厅关于规范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和《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和监督管理规定》，学习使用省级备案系统，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确保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50件规范性文件、废止32件、拟修改1件，并在第一时间将目录予以公布。

**（二）政府职能全面履行**

**1.积极开展“补短板、强弱化”专项活动。**按照省、市部署，我区于4月份启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区委依法治区办印发了《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活动要求。区法治政府建设大会对此进行了再部署、再动员。区委依法治区办会同区各有关单位，对照省、市标准，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任务清单，各地各部门按照专项活动工作安排及时对问题清单进行了整改，下半年，区委依法治区办又对“补短板、强弱项”工作进行“回头看”，并将“回头看”工作情况汇报至市委依法治市办。

**2.落实各项行政审批改革举措。**统筹研究“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以区协调办名义出台《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政务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包括7大方面22项工作任务。制定了《高新区2021年“放管服”改革任务分解表》。每季度印发“放管服”改革工作简报，对全区“放管服”改革进行督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服务。完成第三批涉及4个部门13个事项的划转，截止目前三批事项累计划转88项，已划转事项实现网上申报率100%，审批时间较法定时限压缩79.95%。出台《苏州市虎丘区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制订《赋权各镇（街道）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做好事项承接和赋权工作，指导板块行政审批局的组建和运行，协调5个部门24个事项下放至各镇（街道），召开事项下放培训会，对各镇（街道）的推进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3**、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1年初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作为办公室单位，目前联席会议共有成员单位18个，基本实现了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监管部门的全覆盖。

2021年度我局自设任务16项，共计抽查687户，分别为：2021年食品农产品批发市场1户、2020年养老机构食堂检查（按属地分成4个任务）9户、2020年秋季学校食堂（按属地分成7个任务）157户、2020年食品经营企业（按属地分成4个任务）520户。从监管领域来讲，16项任务全部都属于食品监管，充分体现出我局食品监管条线对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视程度和在实际工作中用好、用活该监管模式的工作积极性。

**4、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服务。**完成第三批涉及4个部门13个事项的划转，截止目前三批事项累计划转88项，已划转事项实现网上申报率100%，审批时间较法定时限压缩79.95%。出台《苏州市虎丘区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制订《赋权各镇（街道）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做好事项承接和赋权工作，指导板块行政审批局的组建和运行，协调5个部门24个事项下放至各镇（街道），召开事项下放培训会，对各镇（街道）的推进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三）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规范。**2021年年初，全区共集中上报15个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经评审论证会表决， 6个项目被确定为区级重大行政决策，2个项目被评定为部门级重大行政决策，6个项目被评定为板块级行政决策。2020年，我区另有4个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项目。目前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已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等论证程序，并实现了线上线下的双运行、纸质版和电子台账的双留痕。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化运行了促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了政府决策质量和效率，高新区已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

**（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

**1、实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按照省、市部署，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在去年调整制定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相应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今年重在抓好贯彻落实。部门层面，重点是抓好三项制度配套制度的修改完善，结合区权力库调整，及时调整公示信息，落实音视频信息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镇街道层面，重点抓好制度制定、培训工作。最终实现区、镇两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

**2、制定并落实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开展野生动物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健康、城市管理、住建、人社、应急管理等领域专项执法督查，督查对象包括各重点执法部门等。开展所有执法单位案卷评查，后期将向所有被评查部门出具书面督察意见反馈书，督促各部门整改提高。

**3. 落实涉企执法审慎包容机制。**区监委与区司法局联合转发了市监委和市司法局联合制定的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和两张清单，要求区各涉企执法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在区法治政府建设大会上，毛伟区长对此作了重点强调，认为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宗旨。目前，我区各涉企部门正在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区司法局将按照市局要求，定期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和执行情况报告。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作用凸显**

**1、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建设。**在去年出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的基础上，今年要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的提升。对于区政府与区内单位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区司法局在每个案件开庭前，都向第一被告单位发送行政应诉提示函，要求第一被告单位安排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将出庭人员信息报区司法局备案。对于各部门各镇街道为单独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区司法局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并定期将负责人出庭应诉信息向区司法局备案。下阶段，按照省、市要求，区司法局还将组织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行政诉讼案件的庭审旁听工作。

**2、加强政府诚信体系建设。**调整优化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2021年苏州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各部门、各镇（街道、功能区）积极贯彻落实。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工作，21个执法部门认领事项3031项。截至目前，高新区累计收集“双公示”信息51854条，其中行政许可41795条，行政处罚10059条。

**3、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21年，我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和工作体系，实行政务公开责任制，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努力把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最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2021年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7007条，其中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539条。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112号），依法处理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工作，做好“苏州市依申请公开综合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2021年全区共计收到并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申请148件。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对 “两微一端”等政务公开和服务号进行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新型平台的作用，增强政民互动功能，提升办事服务功能。

**（六）社会矛盾有效化解**

**1、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区行政复议受理中心（窗口）的接待室、听证室、阅卷室、档案室等功能处室齐全。各镇（街道、功能区）普遍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点，方便群众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在通过省级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验收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0件，办结19件。运用行政复议办案统计系统开展办案数据、信息的上报，定期提交统计分析报告。

**2、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稳步践行。**依托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区非诉讼服务中心和法院分中心，司法行政非诉平台与“江苏微解纷”APP衔接流畅，案件分派流转及时规范，初步实现了矛盾纠纷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流转、一体化调处。同时，将人民调解、与基层网格治理结合起来，明确婚姻家庭等五类常见纠纷在网格内前置化解。指导各类道德模范成立个人调解室共15个。今年1至5月，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851件，调解率、调解成功率及协议履行率均为100%；行政调解1851件；律师调解室成立以来共成功调处纠纷172件；未发生因调解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民间纠纷转化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情况。同时，增聘三名律师调解员助力“检调对接”专业化提升。

**3、行政调解职能有效发挥。**建立健全区政府总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办理各类行政调解案件8494件。

抄报：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